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總召學校 函

地址：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張木嘉
電話：(02)28577326 分機302
傳真：(02)28570109
電子信箱：302@g.ntsh.ntp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2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6學年度起，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
學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決議辦理。
- 二、考量近年皆無考生報考箏篪或革胡項目，並依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決議，自116學年度，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學生。
- 三、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敬請各貴局（處）務必再行轉知所屬國中端知悉，俾利學生及早因應。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

中正高中 1141230



MUAA1146014958



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裝

訂

線

